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在烟台公司本部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根据《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8 月 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与会董事已知悉本次会议议案并同意召开会议。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蒙涛董事、张敏董事、吴涌董事、刘勇董事、高建伟董事、赵毅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长杨怀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以举手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

事会亦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等相关公告。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 年半年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 年半年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 19,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5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首次使用本次补流资金的时间不早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同意的意见。《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上述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蒙涛先生、张敏先生、吴涌先生和刘勇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公司审阅了财务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审计报告等文件，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编制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风险评估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蒙涛先生、张敏先生、吴涌先生和刘勇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根据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调增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额度 58,5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度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销售节能、环保产品以及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提供的各种服务）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5,000 万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认真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 48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因杨怀亮先生、梁成永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本人，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 1 人因退休离职，根据《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持有的 33,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3.222 元/股，回购金额 106,326.00 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因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3,000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51,592.0020 万股变更为 51,588.7020 万股；注册资本将由 51,592.0020 万股变更为 51,588.7020 万股。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回购注销结果变更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以主管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批准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及本次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制度原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制度原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年薪及 2021-2023 年任期激励兑现方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因杨怀亮先生、梁成永先生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

根据《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及 2021-2023 年任期的经营业绩考核得分及薪酬兑现方案进行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内部董事 2023 年度绩效年薪及 2021-2023 年任期激励兑现方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定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周二）下午 14:30 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山路 2 号公司本部会议室召集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投票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8 月 27 日（周二）下午收市时。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